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再小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陳家鋒

再審被告 陳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本院112年度橋小字第721號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以第49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所列再審原因之何款事由或有同法第497條之情形，暨合於各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言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4年度台聲字第76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0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再審意旨略以：再審被告於社區大廳共見共聞之處，未經查證、意圖散佈再審原告恐嚇、妨害再審被告行使權利等不實言論於住戶林寬敏及不特定人等，對再審原告人格及社會評

價造成減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意旨僅泛言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但無具體指出係何一證物未經斟酌之情事，自難認其已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謂其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提起再審之訴顯於法不合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